（四）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 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皮肤病医院 的 上海临床队列-银屑病（示范）多组学检测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上海临床队列-银屑病（示范）多组学检测服务 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欧易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9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611.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3791.15 万元，属 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欧易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1月1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报。